

法籍男潛半山宅天台危攝失足墮斃

疑風雨下無路可走 68樓平台拍窗求救不果

一名來自法國的「天台危攝」發燒友，前晚伴稱探朋友進入半山摩天住宅大廈地利根德閣，撬門登上天台「玩命」拍攝維港夜景，懷疑離開時無路可走，其間又突遇風雨，結果在68樓平台拍窗求救，驚動屋內外傭報警，但警方到場後發現男子已墮下天井死亡。警員在現場檢獲運動相機及航拍機，內有一些本港和外國的風景視頻，估計他是一名「天台危攝」愛好者，離開天台時因找不到出路，加上天氣惡劣失手墮下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現場為港島半山地利根德里14號地利根德閣3座，資料顯示3座於1993年建成，落成時曾經是亞洲第一高住宅大廈，住客非富則貴。墮樓法國籍男子ANTOINE ROBERT（30歲）。前晚6時許，該法籍男向保安員稱前往40樓某室探訪朋友，後來有關住戶證實並不認識該男子。保安員透過閉路電視，發現該男子並沒有在40樓步出電梯，反而抵達49樓。約15分鐘後，閉路電視拍到該男子在66樓至68樓梯間出現。晚上7時半，68樓某室的家庭傭工發現該名外籍男子在單位窗外敲打玻璃窗，家傭受驚報警求助。警方到場後，發現死者已墮地面，途中壓毀煤氣管。

保安員其後檢查發現，大廈機房門被撬開，而通往大廈頂樓的鎖頭亦被撬開，懷疑是該男子所為，警方檢獲死者遺下的運動相機和航拍機，綜合內載的視頻和現場勘察，懷疑該法籍男子潛入大廈天台是為了拍高空夜景，即所謂「天台危攝」活動。

警方估計，該男子登上69樓天台高位拍攝後，離開時再跳到68樓的平台，但此處並沒有出路，只能進入住宅才能離開，故只得拍窗求救，並驚動外傭。由於當時一度颶起狂風驟雨，估計男子爬出平台欲尋出路時失手墮下。案件無可疑，由中區警區雜項調查隊跟進。

近年，不少年輕人及網紅為尋求刺激和吸引瀏覽量，冒險「天台危攝」（Rooftopping），成為極限運動「飛躍道」之外的另一種玩命活動。「天台危攝」簡單來說就是無任何安全措施，在最高及最驚險位置拍攝令人心驚膽跳的照片或視頻。

有外國研究人員曾統計，2011年至2017年間，「天台危攝」最少導致259人死亡，多發生在印度、俄羅斯、美國及巴基斯坦。

港多處高點曾有「危攝者」闖入

資料顯示，兩名俄羅斯「天台危攝」者曾來港挑戰青馬大橋和K11天台。2018年，有人闖入柴灣一棟大廈天台玩「天台危攝」，在沒有安全措施的情況下在天台邊緣行走，頭上裝備的鏡頭見到他沿天台邊緣慢行。

2016年，5名青年男女潛入青馬大橋管制區，在零安全裝備之下爬上橋塔頂玩危攝，落地後被職員截停及報警，由於無刑事成份，5人被口頭警告。同年有4名外籍青年闖入銅鑼灣一個地盤，企圖登上30層高天台，其間更一度爬上天台吊臂，保安阻止及勸喻他們離去。另外，還有港青曾試圖爬到樓高80層中環中心的雷富針頂端自拍並上載到互聯網。



◆有網民曾在社交平台上載在青馬大橋「危攝」的高位照片，相當「牙煙」，一旦發生任何意外足以致命。
網上圖片

◆港島半山地利根德閣前晚發生法籍男子墮樓死亡意外。
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

爬輕鐵車頂攀天秤 網紅「唐狗」認罪還押候判



挑戰極限「玩出禍」已非首次。一名自稱「唐狗」的網紅青年，今年1月初在網上發布名為「海陸空

套餐」的影片，片中顯示有人爬上輕鐵車頂及攀上尖沙咀地盤天秤頂部自拍，以及在沙田城門河划艇片段。他和4名男子分別被控「進入限制區域」、「故意危害安全」及「沒有許可下在限制飛行區飛行」。5人日前於東區裁判法院承認所有控罪，其中3名被告就城門河划艇「進入限制區域」控罪，各人罰款2,000元。「唐狗」與另一24歲青年索取背景及社會服務令報告，押後至8月8日判刑，其中「唐狗」須還押。

5名男被告依次為自稱「唐狗」的唐卓賢（24歲，送貨員）、李兆亨（24歲，技術員）、陳海翹（22歲，學生）、莫籍皓（23歲，無業）及區頤頌（22歲，無業）。唐和李同被控兩項故意危害安全的罪行，在2022

年12月22日，在屯門市中心輕鐵站至屯門輕鐵站之間，及在屯門鳳地輕鐵站至兆康輕鐵站之間，故意跳上行駛中列車的頂部，危害或相當可能危害列車上的乘客或任何人的安全。

唐、陳、莫及區同被控一項禁止進入限制區域罪。控罪指，他們於2023年1月5日以船長身份在一艘本地船上，進入城門河河道的限制區域。唐另面對一項「沒有許可下在限制飛行區飛行」，涉於2022年12月31日，遙控駕駛無人機在限制飛行區飛行。

辯方聲稱，唐在十年前因為年少無知而犯案，有一項與本案不相關的刑事定罪紀錄，當時在師長的誘導下，唐開始投入「飛躍道」運動，充滿熱誠、找到人生目標，多年來不怕受傷地鑽研此項運動，現已成為一名教練，甚至可以代表香港前往外地比賽。

裁判官判刑時表示，同意辯方指被告於本案是出於貪玩，錯誤使用了自身能力，沒有



◆自稱「唐狗」的網紅青年於今年1月初在網上發布危攝影片，包括有人爬上輕鐵車頂自拍。
資料圖片

深思熟慮法律後果，相信被告本身並沒有意圖傷害他人或破壞財物，但不能夠忽視被告行為對其本人或公眾均造成風險，特別是被告爬上行駛中的公共交通工具，隨時有可能影響鐵路運作，慶幸沒有發生任何意外，法庭須傳遞信息，否則公眾會仿效這些行為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6人油麻地暴動罪成囚41至45個月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2019年11月，逾千名黑暴分子在油麻地掀暴動，企圖「營救」被警方包圍在理工大學內的暴徒，213名涉案被捕者被控暴動，分拆17案審理，其中一批8名被告中的6人在開審前認罪。區域法院法官謝沈智慧法官昨日判刑時表示，本案暴動早有預謀，令商店停業，居民生活受滋擾，公共設施受損，造成的公共開支損失難以估計。被告面對嚴重罪行，其個人或家庭背景可謂微不足道，即使個人前途受影響亦屬咎由自取，遂判處6人監禁41個月至45個月。

6名認罪被告包括現年23歲的羅凱欣、26歲的吳穎貽、24歲的伍潤民、38歲的龐志佳、27歲的黃浩軒及31歲的王子豪。法官謝沈智慧昨判刑時指，案發當晚「示威者」人數遠超警方，在場堵路與警方對峙，以鎗射筆照射警方，大肆破壞公共設施，投擲多枚汽油彈，拆毀鐵欄，行為肆無忌憚、目無法紀。

她指出，案發地點鄰近民居，當晚黑衣人投擲的汽油彈對現場警員及記者等均帶來風險，加上案發地點屬交通樞紐和商業旺區，暴動令現場商店未能營業，影響他人生計，對居民構成人身傷害風險。

法官表示，雖然辯方求情稱各被告品格良好，其家人亦因



◆2019年，暴徒在油麻地一帶掀暴動，企圖「營救」被警方包圍在理工大學內的暴徒。
資料圖片

案件承受壓力等。但根據案例，當犯人涉及嚴重罪行時，個人和家庭背景因素比重低，甚至是微不足道的。

她表示，明白判處年輕被告入獄對其個人和家庭都是悲劇，但被告作出罔顧法紀的行為，個人前途受影響實屬咎由自取。考慮到各人在案中非號召、帶領或煽動他人參與者，故以判囚5年作量刑起點，各人認罪獲四分之刑期扣減。其中，羅凱欣案發時尚算年輕，在犯案前一直做義工，故法官接納其品格正面，判羅入獄41個月，其餘被告入獄45個月。

野豬大鬧火炭 咬傷兩途人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一隻約1.2米長，重約70公斤的成年雄性野豬，在東鐵火炭站咬傷兩名男女，其後在大涌橋路城門河單車徑被發現，持盾牌警員配合漁護署人員圍捕，獸醫發射麻醉針將野豬擊倒捕獲。漁護署表示，該頭野豬在市區出沒會對公眾構成危險，決定將其人道處理。

昨日上午11時許，野豬在火炭站B出口樂景街附近，撞跌一名姓李女子（35歲），李大腿近臀部被咬傷流血。當時，一名15歲姓余中三男生上前施救，同被野豬襲擊，手肘受傷，短褲被咬破一個洞。兩人被送沙田威爾斯醫院治理，女子需要留院，余敷治後出院。

余憶述，野豬本身口部有血，懷疑因傷受刺激才有攻擊性。當時，自己與首先遇襲的女子僅相隔半米，故出於本能衝前保護女子，「當時唔知點做好！只用鞋袋打野豬個頭，但野豬仍繼續咬落嚙，自己與野豬搏鬥約半分鐘，最終牠掙開。」

野豬逞兇後沿火炭路逃去，有車Cam拍到野豬沿火炭路行走，有私家車因閃避釀成兩車相撞。下午1時許，警方接報指在距火炭站1.3公里的大涌橋路城門河畔單車徑草叢發



◆中槍野豬在麻醉藥力發作後被人抬走。
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

現野豬蹤影。警員手持盾牌到場戒備，其間野豬一度由草叢步出，警員將其逼退。漁護署人員其後到場，在附近拉起繩網將野豬圍住。未幾，獸醫到場發射麻醉槍將野豬擒獲。

南亞幫車撞律政中心 警拘一人緝餘下涉犯



◆律政中心西座昨晨發生私家車撞保安亭案件，警方事後封鎖現場進行調查。
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中環律政中心西座昨日上午被一輛私家車撞向保安亭，車上3名南亞裔男子棄車逃去，其中一名自稱是司機的南亞裔漢折返現場被捕。警務處助理處長（刑事）鍾詠敏強調，律政司是捍衛及保障香港法治的重要基礎，任何以暴力手段衝擊及挑戰香港法治的行為，警方絕不會容忍。警方現階段不排除任何可能性，包括是否涉及有組織罪行，已下令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（俗稱「O記」）接手調查。

被捕的23歲印度裔男子持香港身份證，報稱任職程式員，無案底，被警方以涉嫌「刑事毀壞」及「危險駕駛」拘捕。警方正追緝另外兩至三名涉案男子。

「O記」署理總警司何振東表示，案件目前仍在初步調查階段，警方會檢視所有證據，不排除任何可能性，包括是意外抑或蓄意，以及有否政治動機等。在逃的男子相信也是南亞裔，警方已掌握部分人資料。

事發昨日上午約7時許，一輛Audi黑色私家車沿中環下亞厘畢道轉右彎時，突然高速劇上行人路撞毀石望及鐵柱，衝

入律政中心西座，撞向保安亭始停下，其間3名南亞裔男子棄車往花園道方向逃去。

林定國到場了解

律政中心門外的石望被撞毀而露出鋼筋，涉案私家車則告車頭毀爛，擋風玻璃爆裂，車廂氣袋彈出，保安員立即報警。警方接報後大為緊張，迅速將現場封鎖調查，律政司司長林定國亦從辦公室走到現場了解情況。

在警方調查期間，一名印度裔男子折返現場時，自稱是司機。該男子步履不穩，一度需要人員攙扶，但經酒精呼吸和藥物測試，證實他無酒駕和藥駕。經警犬搜查，男子身上及車上沒有發現違禁品。由於事發地點敏感，「O記」探員迅速接手，聯同鑑證科人員到場蒐證，包括查看閉路電視以了解事件經過。

律政中心前身為中區政府合署，包括東座、中座及西座，1954年至1959年間落成，曾是布政司署、行政局及立法局，特區政府總部、行政會議的所在地及主要辦公大樓。該建築群於2012年被評為香港一級歷史建築。